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補字第462號

原告 李佳鴻

被告 黃藍田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藍田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應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異動索引（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並依其上之身分證字號向戶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地址及年籍資料。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要旨參照）。是原告訴請確認經界未據繳納裁判費，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